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則

民國110年5月6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月4日 臺教高(二)字第1100173169號函

准備查第1至4、6、8至12、14、18至23、25至27、
29至44、46至47條

民國111年5月12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4月14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7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956號函

准備查第5、7、12、13、15、17、28、41、45條

民國112年10月27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3月15日 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451號函

准備查第14、16、24、41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所、畢業、校際選課、暑修、及學籍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第二章 碩士班學生入學

第四條 凡在本國之公立大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本校招生規定，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第五條 外國學生如具有入學資格，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新生應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到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並繳驗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凡填具放棄入學申請書、證明文件不齊或不實、無故逾期未到者，即喪失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入學繳交文件：

一、如遇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

二、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生病、簽證、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子女或其他因素不能於當學年入學時，除招生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經本校核准者，應於報到後、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並完成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新生於保留入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其他原因保留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三章 選課、繳費及註冊

第九條 學生須按學校公告行事曆利用本校教務系統選課（含加、退選），逾期不予受理。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所選學分數低於系所規定者，應令補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學校公告行事曆繳交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如有特殊事由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但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視為無意願就學，舊生應令休學，如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依學校公告行事曆申請停修，停修後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科目、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應修課程及暑期課程：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課程委員會研議，且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神學研究所、教牧宣教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分包含必修、選修及畢業論文總數不得少於75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本校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不含實習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二、以下情況得不受前款應修最低學分之限制：

（一）延長修業年限及延畢者。

(二) 修習整學年工場跨文化課程。

(三) 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至少二學分之課程，且最多以四學期為限。

第十六條 學生之教會實習科目，依本校「學生實習教育辦法」實施。

「工場跨文化課程實習與體驗」依「工場跨文化課程實習與體驗辦法」實施。

第十七條 重複選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學分不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也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計算。新生如符合「學分抵免辦法」所列資格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科目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為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修習。有講授或實習之科目者，不得先修習實習之科目。

第十九條 本院學生皆需修習「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並提出論文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五章 請假及曠課

第二十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須按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

第二十一條 請假經學校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其缺席不扣分；如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或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小時者，該學期應令休學。

第六章 成績、考試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實習三種。

一、學生學業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於學期開學之初告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處。

二、學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評

定，該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實習成績由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實習成績評定辦法」評定，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以書面提出，經所長簽核後，送教務處提報教務會議決定之。成績更正申請或申訴，除不可歸責學生原因外，最遲應於事件發生之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即令重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參加期中、期末考試或如期交報告者，應按照規定請假並事前經任課教師核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任何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

一、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懲戒。

二、學期考試舞弊者，該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不得及格。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年行事曆所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轉所，逾期不予受理。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所者，從其規定，已轉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所資格。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或所讀所別與興趣不合者，經所長簽認，及口試成績達到標準者，教務處可核准轉所，轉所後學生之學籍隸屬新所。

第三十一條 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學籍。

第三十二條 轉所學生須修畢轉入研究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轉所之前，不得放棄原學籍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新所之科目。

第八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經所長核准，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

二、學期結束前休學者，該學期成績不予登記。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不得在學期中申請復學。休學不論其連續與否，總計不得逾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本校核准後再延長休學年限，最多以一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

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五、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休學：

- (一) 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認定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復學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
- (二) 逾時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處理學生復學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於開學前一週至教務處完成復學手續；如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復學或續休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 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年限已滿，逾期未復學而受勒令退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四、考試作弊、畢業論文抄襲經調查屬實，情節較重或屢犯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期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全部科目曠考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退學須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自動申請退學者，須完成校方離校相關規定，始可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於辦完退學手續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有違犯校規或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即予開除學籍，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

第四十條 受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章 修業年限、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三年至四年。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畢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操行成績通過，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家庭狀況、教會背景、教會服事/工作經歷、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班別、學籍異動記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授予學位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